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自2019年1月1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A.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B. 秘書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 C. 會議

1.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
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的召集至少需要十四(14)天通知。成員可以，及秘書應該根據會議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向各成員發出的會議通知應該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十四(14)天通過親身口頭傳遞、或者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傳真的形式傳達至該名成員

不時向秘書通知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位址，或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通訊方式。任何以口頭發出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確認。會議通知應該註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並應附上議程及其他可能需要成員在會議上考慮的檔。

3.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形式參加會議。
5. 任何提名委員會的決議如超過兩名委員列席，必須由大多數列席委員投票贊成才能獲得通過；如列席委員人數只有兩名，則必須一致贊成才能通過。
6. 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應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及存錄。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D.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克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 **E.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具備適當平衡的技能、多元化組合及對本公司的認識，致令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
- (b)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c)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d) 因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擬備、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e)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潛在貢獻；
- (f)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須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i)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領導才能方面的需要及培訓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能持續有效運作及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 (j)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測董事培訓及發展；
- (k) 制定董事委員會績效評估的程序：
  - (i) 檢討及評估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個委員會的主席事宜提供建議；
  - (ii) 在必要或適宜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的職位；
  - (iii)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估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l)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 (m)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本公司的內部憲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及

- (n)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F. 職權**

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本公司之管理層索取進一步所需資料以令其履行其職責。
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可通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G. 刊登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登載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頁上，及在有人有求時，提供有關資料。